

关于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司管理的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关注和信任。根据《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可能会不时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新参与的份额以及存量份额在封闭期到期后未选择退出而进入新的封闭期的，适用管理人当时公布的有效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于管理人公布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仍在封闭期内的份额，在该封闭期内不适用新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仍适用该笔份额进入该封闭期时管理人公告的有效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该笔份额在该封闭期到期时，委托人未选择退出，则视为委托人接受管理人当时有效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需要对该笔份额计提业绩报酬时，如该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起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经历了多个封闭期，且存在不少于一个可以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通过对该期间内各时间段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按照时间加权计算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R^* ）进行业绩报酬的计提”。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将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 4.0%/年。

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起算日为每笔参与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

为保证委托人的利益,委托人不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的应在当前封闭期到期后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当前封闭期到期时,委托人未选择退出,则视为委托人接受管理人当时有效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